

附件 2

乡镇工业集中区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为打造一批区域特色显著、资源配置高效、产业链条完善的乡镇工业集中区，促进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，现就乡镇工业集中区的认定工作制定如下办法：

一、认定内容

乡镇工业集中区是指县（区）政府在乡镇一级科学规划出的一定区域，用于发展工业，并通过加强资源要素保障，结合产业定位和产业链延伸需求招引企业入驻投资，形成上下游产业配套密切、分工明确、链条衔接的特色产业集聚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（一）结合乡镇产业基础，充分考虑当地的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，重点发展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 年本）》鼓励类、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中的产业项目，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限制、淘汰和禁止目录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。

（二）乡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明确，有一定数量的产业项目，且具备 1-2 个彰显地方特色的主导产业。

（三）乡镇工业集中区的区域范围和四至界限明确。

（四）乡镇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发展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编制，并按要

求经相关程序批准。

（五）做好通路、通电、通水和通气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满足入驻企业发展需求。

（六）乡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面积在 600 亩以上，已开发面积不少于总规划的 30%。

（七）新招引项目单位土地平均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 200 万元/亩、平均产值应达到 240 万元/亩以上。

（八）设置生产、综合服务功能分区，具有中小企业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。

三、认定材料

乡镇工业集中区申请认定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集中区所在乡镇向县（区）政府提交的申请报告。
- （二）乡镇总体规划、产业发展规划。
- （三）控制性详细规划，集中区选址和红线范围核定的意见。
- （四）四至范围平面布局图。
- （五）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查意见。

四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每年第二季度组织认定 1 次，申请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县（区）乡镇工业集中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成员单位进行实地考察，组织综合评审，并采取适当方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，特别是集中区所在地居民的意见。

（二）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前提下，形成初审意见经县（区）乡镇工业集中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会商，形成

审核意见报县（区）政府。

（三）县（区）政府召开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认定乡镇工业集中区，并报市乡镇工业集中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